

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台山市上川中学
食堂物料采购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GDYD250503）

采购人：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_07_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35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47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68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台山市上川中学食堂物料采购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50503

项目名称：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台山市上川中学食堂物料采购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52.00

最高限价（万元）：52.00

采购需求：

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标的内容一览表

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

食材种类	采购预算（万元）	供货期	备注
肉类	8.00	中标供应商供货期为 1 年（即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8日）	所采购的食堂物料金额按实结算
蔬果类	5.00		
副食品类	1.00		
包点类	20.00		

台山市上川中学：

食材种类	采购预算（万元）	供货期	备注
肉类	9.00	中标供应商供货期为 1 年（即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8日）	所采购的食堂物料金额按实结算
蔬果类	4.00		
副食品类	3.00		
包点类	2.00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6)《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7)《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等。

(3) 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货物详细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应对全部内容投标，不允许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 标的名称：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台山市上川中学食堂物料采购服务；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涵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类》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类》；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

关材料；

(4)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声明书》）；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书》）。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书》）；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责任；（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3）联合体家数不超过2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提供《资格声明书》）；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投标人资格）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07 月 21 日至2025年 07 月 2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请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ydzb.com/>）的

“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500.0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

箱。

2、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3、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750-5399101

联系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川岛镇上川三洲圩军民路97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小姐

电话：0750-3315616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邮箱：gdydjm@163.com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 07 月 18 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4	投标人资格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责任；（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3）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7.3	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人是 <u>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u>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质疑； 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 4. 采购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10.4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等。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一式<u>伍</u>份，其中，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2、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需包含以下资料）： 1）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 3）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报价	1. 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u>520000.00</u>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 2.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报价格式为收费百分比（例：85.0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投报一个费率作为所有食堂物料的统一投标费率，为含税全包价。食堂物料供货单价=食堂物料供货单价基准价×投标费率。（例如：某商品零售价格为 100 元，卖家给予买家 85.00%的费率，则折后的价格=100×85.00%=85 元，费率即为 85.00%）。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资格”
15.1	投标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按项目制作； 2.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5 年 <u>08</u> 月 <u>13</u> 日 <u>上</u> 午 <u>09</u> 时 <u>30</u> 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1.1	开标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确定。
2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1	履约保证金	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前 缴纳金额：需分别向各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①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②台山市上川中学：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退还时间：如合同期满不续约或合同中途终止并办清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中标供应商；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台山市上川中学服务期内存在赔付行为、员工工资、员工工伤治疗费用等应付费，采购人在扣除中标供应商上述费用等后将其余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如数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35.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3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变更数量允许范围为+10%
其他说明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trade.gdydzb.com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1. 中标供应商需分别与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台山市上川中学签订服务合同。 2.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服务合同前，购买受益人为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台山市上川中学，标的额为（按投标承诺且不得低于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按时完成上述事项并出示相关票据清单后，中标供应商才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3. 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该食品安全保险在服务期间持续生效。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4. 投标人资格

4.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资格”。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4.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2.2 查询截止时间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在开标现场通过4.2.1列明的渠道进行查询并打印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存；

4.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用于提交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审查，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4.3投标人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4.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5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4.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5.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6 联合体投标

4.6.1 除非**投标邀请书**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书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7 国家无强制要求必须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其他合法组织，或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6.2.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如投标人依法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合同”系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日期”系指公历日；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此产生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根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对所有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等。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 (2) 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1.2.1）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 (4)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 (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1.3）
- (6)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附表1.4.1）
- 1)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 2) 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 3) 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4) 其他文件（如有）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2）
 - (2) 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1.4.3）
 - (3)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1.4.4）
 - (4)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5）
 -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1.5）
 - (6) 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1.6）
 - (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1.7）
 -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表1.7.1）
 - (9)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8）
 - (10)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8.1）
 - (11) 政策适用性说明（见附表1.9）
 - (12)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10）

技术部分

- (1) 实施方案（见附表2.1）
- (2) 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2.2）
- (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2.3）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表3.1）

(2)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3.2)

11.2唱标信封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

11.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合同项下，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2.7《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

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5.3.1 若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汇入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等原因造成保证金未到账作废标处理）。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5.6.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15.6.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15.6.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时适用）。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15.7.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5.7.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码，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

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21.2 按照第20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政府采购规定。

23.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3.3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3.5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4.2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5.2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

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5.4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7.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7.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8. 定标

28.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8.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8.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8.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8.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8.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8.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8.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28.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8.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8.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28.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28.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28.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8.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9.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9.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

30.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0.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0.4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 废标的认定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3.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3.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3 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

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 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34.1.1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上缴至采购人, 出具履约担保的方式：银行转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缴交履约保证金或逾期签订合同或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取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如果连续3次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逾期没有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依照相关法规重新招标。

34.1.2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存放，如合同期满不续约或合同中途终止并办清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中标供应商；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台山市上川中学服务期内存在赔付行为、员工工资、员工工伤治疗费用等应付费，采购人在扣除中标供应商上述费用等后将其余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如数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在出现下列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当承诺授权采购人可单方面先行启用履约保证金，待有结论后再划分责任，责任划分后，如主要责任在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动用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一)因食材问题出现师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或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事故；
- (二)中标供应商员工工伤无法即时获得治疗的；
- (三)非合理供货、停货，造成师生无法正常就餐的。

35. 中标服务费

35.1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的，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由采购人支付中标服务费的，中标通知发出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

35.3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中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35.4 中标人如未按第34.1款、第35.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

金。

35.5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6.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6.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3.3条的规定备案。

37. 发票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7.2 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8. 质疑

38.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8.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8.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如果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只答复其第一次提出的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质疑。

38.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3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招标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投标人：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

项目联系人：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子邮箱：____ 传真：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参 考 合 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GDYD250503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采 购 人：（采购人名称）_____

中 标 人：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年__月__日《_____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的品种、数量、基准单价、供货期：

1. 供货品种、数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

2. 供货期：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1 年（12 个月），即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

（2）供货期内，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经营资格中途转让、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如有以上情况，经核实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种、质量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 中标费率：_____ %。

5.1 供货量：甲方不保证各食堂物料的供货数量，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订单进行供货

5.2 定价程序：

①食堂物料供货单价基准价：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每天发布的菜篮子价格行情“江门市价格监测数据表（台山）”（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fzhggj/jggz/clzjgjc/clzjgxq/>）为基准价，若“江门市价格监测数据表（台山）”没有列表的食堂物料，则以参考学校周边 2-3 家各大市场（或超市）同类食材的抽样价格的平均值拟定食材的结算基准价；

②食堂物料供货单价=食堂物料供货单价基准价×中标费率。

6.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需落实重点品种溯源管理工作，乙方需在“广东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注册并上传相关食材台账信息。

第二条 货物质量及标准：

1. 肉类

①总体要求：供货时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所供货物应

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肉类食品。冻肉类食品（**根据上级防疫有关权限和要求决定采购时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学校及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以上肉类食材运输配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否则作退货处理，并发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到位的学校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 蔬果类

①**总体要求：**供货时提供《蔬果检验合格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在交付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应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若是包装蔬果，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地址和采收日期等；所有蔬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

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 副食品类

①**总体要求：**

供货时提供《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各类产品的行业标准和规定。所供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所有产品应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保质期限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外包装要完好，有 QS 标志，属非转基因食品，具有产品合格证等

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 交货要求：

(1) 交货期：按甲方采购订单要求，正常情况每天 12 时前，特殊情况按甲方采购订单要求。

(2) 交货地点：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食堂、台山市上川中学食堂。

(3) 采购人一般提前 12 小时（或以上）向中标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双方按约定程序确认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的物资送达指定的地点。**中标供应商要实行一校一账、专账管理，认真做好台账、索证工作，并与供货商签订食品卫生安全合同。**

中标供应商须有专项负责人（至少 1 名）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报送采购单、制定与实施服务方案，以及资料整理、发送报告、结算等各相关事宜。

(4) 中标供应商需基于川岛镇的交通运输情况考虑，及时安排食材的运输，以确保供给采购人的食材能准时到达，不能影响学校的食材使用、用餐计划。

(5) 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采购订单，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6) 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1) 中标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3) 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

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7)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8) 投标人食品配送车间至采购人之间的距离不宜太远，货物运输时间尽量做到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

(9) 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的预验收：预验收由乙方执行。乙方自行对货物或物资进行检验，经预验收合格，方可发货。预验收至少应包括：外观没有任何明显缺陷；外包装上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合同当中规定的供货范围和技术文件。

2. 货物的终验：终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后确认，验收步骤如下：

货物到用户现场后抽样验样：应满足合同及装箱单的要求。

基本技术指标的技术验收：应满足本合同“第二条 货物质量及标准”中的各项要求，采用实际测试的方法，根据合同及技术协议，逐一验证其各项技术指标的准确性。

每批次应保留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样品备查。

3. 货物试验、验收须按有关国家标准和规范及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和甲方的要求进行。甲方代表有权参与有关的验收试验，乙方应向甲方的验收代表提交试验数据的报告和检查记录，供甲方验收时审查。

4. 货物应按有关标准和规范提供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例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的所有合同货物出厂时，应有生产厂商检验员签字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

验记录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6. 乙方须提供货物检验、验收的有关国家或企业标准、规范和方法。

7. 乙方有义务主动及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较大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

8. 无论甲方是否参与见证及出厂检验或甲方代表参加了见证与检验，并且签了生产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视为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应负的责任。

第六条 供货计量：以交货地过磅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方式：银行转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

2、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存放，如合同期满不续约或合同中途终止并办清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中标供应商；如果中标供应商在_____服务期内存在赔付行为、员工工资、员工工伤治疗费用等应付费，甲方在扣除中标供应商上述费用等后将其余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如数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在出现下列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当承诺授权甲方单方面先行启用履约保证金，待有结论后再划分责任，责任划分后，如主要责任在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动用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一）因食材问题出现师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或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事故；

（二）中标供应商员工工伤无法即时获得治疗的；

（三）非合理供货、停货，造成师生无法正常就餐的。

第八条 安全保险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购买受益人为_____学校标的额为（按投标承诺且不得低于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受益人必须为所有就餐人员，且保险期限涵盖整个服务期。

第九条 考核、退出机制及相关要求：

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场所和设施、食材供应等。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食堂物料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2. 供货期内，如乙方出现考核不及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进行整改，若出现3次或以上考核不及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供货期内，如乙方提供的食堂物料一旦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可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物配送：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要求

- (1) 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的采购订单后，按时按量将物资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
- (2) 在需要订购的物资中，若采购物资存在缺货的可能时，乙方承诺必须在配送时间5小时之前汇报甲方，并依据反馈情况补货或换货。
- (3) 乙方承诺对临时补充采购的物资及时回告是否有货，并在补订确认后按时按量将物资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 (4) 有全面畅通的供货渠道、品种齐全和长期合作的能力。
- (5) 乙方在学校寒、暑假期间按甲方的采购订单及送货要求，保证按质按量按时供货。
- (6) 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物资的选择、送货、收退、结算等服务均有专人负责跟进，送货前应预先用电话通知甲方，并提供指定地点的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卸货、搬运等服务。以“先送货和验收，后结算”的方式进行。
- (7)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采购订单的要求按时送货，甲方可以视情启动应急采购预案，自行组织人员从省、市大型批发市场或从台山市内的大型超市多渠道采购。

第十二条 食品溯源标准及要求

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均要有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2018年10月1日起，必须为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

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甲方食堂食品隐患，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白酒、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和桶装水），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甲方食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要求：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甲方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幼儿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不能及时补送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鉴定单位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并要求赔偿；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2、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该类货物紧缺，可在其他供应商供货，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中毒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六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1、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物料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细则》、采购需求、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壹份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一：

食堂物料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1	管理制度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是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检查：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等，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1分。	
2	人员管理情况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每发现1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1分。	
3		接触食材的搬运操作人员情况	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	
4			是否规范佩戴口罩；接触食材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	
5		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1分；无或档案不规范，0分。	
6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	食材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情况	墙壁、天花板、门窗是否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是否通畅；垃圾和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存放设施是否密闭，外观是否清洁；是否有昆虫鼠害。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7		食材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和防蝇、防鼠、防尘等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运转和使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8	食材采购、贮存、经营和使用等	食材原料情况	食材质量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9		食材经营和使用行为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情况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是否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		
10		食材贮存情况	贮存食材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食材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11	加工操作情况	用于食材加工操作的工具和设备标志、使用、存放、清洁情况	冷藏、冷冻设备中是否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12	其它有关情况	执行临时任务情况	执行监管机构、下达临时任务情况。	落实不到位，不积极配合执行，每次扣2分。	
13		供货情况	是否按要求准时供货。	没有按时送达，每次扣2分。	
14		投诉情况	有效投诉（属服务范围内的）。	每宗扣5分；不及时处理每宗再扣3分	
15		整改情况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每宗扣10分。	
总体评价： （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日期：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备注：总分为100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一览表

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

食材种类	采购预算（万元）	供货期	备注
肉类	8.00	中标供应商供货期为 1 年（即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所采购的食堂物料金额按实结算
蔬果类	5.00		
副食品类	1.00		
包点类	20.00		

台山市上川中学：

食材种类	采购预算（万元）	供货期	备注
肉类	9.00	中标供应商供货期为 1 年（即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所采购的食堂物料金额按实结算
蔬果类	4.00		
副食品类	3.00		
包点类	2.00		

二、项目基本概况：

1、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 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川岛镇上川三洲圩军民路 97 号，学生 330 人，教职员工 43 人，为满足校内食堂物料采购的需要，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食

堂物料的中标供应商。

2、台山市上川中学 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川岛镇上川三洲圩大江路84号，学生96人，教职员工18人，为满足校内食堂物料采购的需要，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食堂物料的中标供应商。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涵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类》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类》；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声明书》）；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书》）。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书》）；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 商务要求：

（一） 供货期要求：

1. 供货期：中标供应商供货期为一年（即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8日）。
2. 经营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经营资格中途转让、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如有以上情况，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结算方式

1. 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
2. 当月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完成当月订货通知书核对且确认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于次月10日前凭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30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结清当月所有货款。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三） 法律责任

1.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由于提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而使采购人增加的成本将由中标供应商补偿。
3.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投标时作出的承诺，优先保证采购人所需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时间要求，确保食材的保障。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给予赔偿。

（四）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上缴至采购人，出具履约担保的方式：银行转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履约保证金需分别向各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①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②台山市上川中学：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缴交履约保证金或逾期签订合同或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取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如果连续 3 次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逾期没有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依照相关法规重新招标。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存放，如合同期满不续约或合同中途终止并办清手续后，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中标供应商；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台山市上川中学服务期内存在赔付行为、员工工资、员工工伤治疗费用等应付费，采购人在扣除中标供应商上述费用等后将其余保证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如数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在出现下列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当承诺授权采购人可单方面先行启用履约保证金，待有结论后再划分责任，责任划分后，如主要责任在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动用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一）因食材问题出现师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或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事故；
- （二）中标供应商员工工伤无法即时获得治疗的；
- （三）非合理供货、停货，造成师生无法正常就餐的。

（五）安全保险

1. 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购买受益人为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台山市上川中学标的额为（按投标承诺且不得低于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保证该安全保险在服务期间持续生效。

2.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署《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3.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洁承诺书。

（六）报价要求、供货量及定价程序

1. 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报价格式为收费百分比（例：85.0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投报一个费率作为所有食堂物料的统一投标费率，为含税全包价。**食堂物料供货单价=食堂物料供货单价基准价×投标费率。

（例如：某商品零售价格为 100 元，投标人投报费率为 85.00%，则该商品实际结算金额=100×85.00%=85 元，费率即为 85.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即包括货物的供应、粗加工、包装、运输、搬运、储存、调换、质量检测、管理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②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费率在供货期内不能作出改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货物的供货期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费率为 100.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费率，且不得为负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货量

采购人不保证各食堂物料的供货数量，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采购订单进行供货。

3. 食堂物料供应的定价程序

①食堂物料供货单价基准价：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每天发布的菜篮子价格行情“**江门市价格监测数据表（台山）**”（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fzhggj/jggz/clzjgjc/clzjgxq/>）为基准价，若“**江门市价格监测数据表（台山）**”没有列表的食堂物料，则以参考学校周边 2-3 家各大市场（或超市）同类食材的抽样价格的平均值拟定食材的结算基准价；

②食堂物料供货单价=食堂物料供货单价基准价×中标费率。

4.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需落实重点品种溯源管理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在“广东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注册并上传相关食材台账信息。

五、 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食堂物料采购，包括肉类、蔬果类、副食品类、包点类。

（二）供应范围：
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

食材种类	采购预算（万元）	供货期	备注
肉类	8.00	中标供应商供货期为 1 年（即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所采购的食堂物料金额按实结算
蔬果类	5.00		
副食品类	1.00		
包点类	20.00		

台山市上川中学：

食材种类	采购预算（万元）	供货期	备注
肉类	9.00	中标供应商供货期为 1 年（即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所采购的食堂物料金额按实结算
蔬果类	4.00		
副食品类	3.00		
包点类	2.00		

（三）食材质量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采购人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中标供应商的所有食品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采购人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2. 肉类（含水产品）：

总体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和行业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 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肉类食品。冻肉类食品（根据上级防疫有关权限和要求决定采购时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学校及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以上肉类食材运输配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否则作退货处理，并发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到位的学校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具体要求如下：

生鲜畜（猪、牛、羊等）肉类：

(1) 来源：具有可追溯性，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肉类。台山市或周边城市定点屠宰场（厂）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2) 安全：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供货时提供由地方政府定点屠宰场出具的验收单及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 (mg/kg)	限量标准
畜禽	兴奋剂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
	磺胺类（总量）	≤0.10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备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3) 新鲜度：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4) 加工：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分割、砍件、分条等。分割肉具有分割肉销售凭据。

(5) 鲜肉：颜色均匀，肌肉呈淡红色或鲜红色（牛肉），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牛、羊肉）；外表微干或微湿，触摸不粘手，切面有湿润而无黏性，有各种畜肉的特有光泽；肉质紧密，纤维清晰，鲜肉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6) 五花肉：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

(7) 猪蹄：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等异味。

(8) 鲜骨：骨管内充满骨髓，质硬，色黄，骨的折断处有光泽，骨髓与骨腔边缘紧密结合。

生鲜禽（鸡、鸭、鹅等）肉类：

(1) 新鲜度：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2) 鲜禽：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眼球饱满，角膜有光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口腔及宰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整齐、不过长；皮肤有光泽，微干或微湿，紧缩、不粘手；毛孔隆起，无长毛及毛、毛根；肌肉有光泽，呈鲜禽肉正常颜色，稍带微红；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肌肉结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有鲜禽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3) 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4)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 300g 左右，下腿15g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5) 鸡翅：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200g 左右，翅中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6) 鸡脚：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冷冻禽、畜肉类

(1) 冻猪肉：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

(2) 冻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3) 冻羊肉：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4) 冻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

(5) 鸡全翼、鸡中翼、鸡腿：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6) 鸡爪：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杂。

(7) 鸡肾：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8) 猪耳：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9) 猪副产品：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解冻后与鲜猪副产品特征相同。

(10) 猪肉丸、牛肉丸：新鲜瘦猪（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水产类（含生鲜及冷冻）：

(1) 安全：供货时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mg/kg）	限量标准
水产品	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 (mg/kg)	限量标准
	呋喃它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呋喃唑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呋喃西林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呋喃妥因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备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 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3) 鲜鱼类：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很紧，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4) 冻鱼类：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鳞片完整、不易脱落；眼球饱满，黑白分明，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肛孔白色凹陷；冻得坚实，以硬物敲击能发出清晰的声音，体温为 6℃~8℃；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5. 冷冻调制食品类

(1) 色泽：具有正常色泽，色泽较一致，无异色斑点。

(2) 风味：具有本品种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3) 组织形态：组织新鲜，形态完整，同一级别大小基本一致。

(4) 杂质：不允许存在。

(5) 卫生要求：符合出口食品卫生要求。

(6) 冻结良好，产品中心温度-15℃以下。

(7) 包装：外包装完好，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6. 净含量要求

冷冻禽类（含整只或碎件）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 小时以内（室温20℃）。每月随机抽查3次，计算净含量的平均数，平均数低于以上的净含量的按照实际发生数结算；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3. 蔬果类：

总体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蔬果检验合格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在交付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应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若是包装蔬果，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地址和采收日期等；所有蔬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

具体要求如下：

(1) 来源：无公害种植基地。

(2) 安全：达到无公害蔬菜、水果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项目	指标(mg/kg)	项目	指标(mg/kg)	项目	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甲拌磷	不得检出	多菌灵	≤0.5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汞(以 Hg计)	≤0.01	—————	—————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铅(以 Pb计)	≤0.2	—————	—————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砷(以 As计)	≤0.5	—————	—————
—————	—————	氟(以 F计)	≤0.5	—————	—————

(3) 新鲜度：须为符合季节性的新鲜时令蔬菜、水果。

(4) 成熟度：适中，无腐烂，肉质鲜嫩。

(5) 水量：充足、饱满，但外观干爽，无过份萎蔫、皱皮。

(6) 色泽：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色泽一致、均匀。

(7) 气味：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味。

(8) 形态：完整均匀、大小适中，不得有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异常形态。

(9)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10)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11) 污染：不带泥沙污染，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12) 加工：所有蔬菜在交付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蔬菜类要求

(1) 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无烧心焦边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不带叶梗，无畸形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 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皮细光滑，不带茎叶和须根，无畸形、裂痕、糠心、软化、生芽等现象。

(3) 薯芋类：包括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不带须根、茎叶，无干瘪、畸形等现象；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色。

(4) 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畸形、异味。

(5) 瓜果类：包括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无斑点、疤点、断裂、畸形、软化、变质等现象。

(6) 葱蒜类：包括葱、蒜、韭菜、洋葱等。葱、青蒜类可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7) 水生菜类：包括茭白、马蹄、藕、荸荠、慈菇、菱角等。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8) 豆类：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

(9) 芽苗类：包括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不浸水。

(10) 食用菌类：如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无杂质，无畸形菇。

水果类要求：

- (1) 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 (2) 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 (3)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 (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4. 副食品类：

总体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各类产品的行业标准和规定。所供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所有产品应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保质期限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外包装要完好，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属非转基因食品，具有产品合格证等。

具体要求如下：**1. 食用油**

- (1) 外包装完好，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 (2)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3) 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 (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 大米

- (1) 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 (2) 包装规格：50公斤/包、30公斤/包、25公斤/包、15公斤/包。
- (3) 外包装完好，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

3. 面粉

- (1) 外包装完好，具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2) 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3) 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5. 干货副食

(1) 腊肉、腊肠：腊肉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腊肠的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2)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异味。

(3)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4)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6)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黄豆、绿豆、黑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7)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8) 油炸豆卜：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

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9）腐竹：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0）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1）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12）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13）调味品

酱油：色泽红褐，光亮清透，无霉花、浮沫、沉淀物；香气浓郁，滋味鲜美醇厚，咸度适中，无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摇动瓶子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挂碗现象好。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具有正常酿造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不良气味与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或沉淀物，无霉花、浮沫，无醋鳃、醋虱。

酒：无色、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

生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生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食盐：必须是碘盐；结晶整齐一致，粗细均匀；洁白，呈透明或半透明，坚硬光滑，干燥、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咸味正，无苦、涩等异味。

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滋味和气味，无酸味、酒味等异味。干燥、不粘手，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清晰透明无杂质。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晶粒松散，不结块，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红糖包括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

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4）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5. 包点类：

所供货的包点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卫生规范》（GB 8957-2016）要求，所有产品应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保质期限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外包装要完好，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属非转基因食品，具有产品合格证等。

（四）交货要求

（1）交货期：按采购人采购订单要求，正常情况每天 12 时前，特殊情况按采购人采购订单要求。

（2）交货地点：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食堂、台山市上川中学食堂。

（3）采购人一般提前 12 小时（或以上）向中标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双方按约定程序确认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的物资送达指定的地点。**中标供应商要实行一校一账、专账管理，认真做好台账、索证工作，并与供货商签订食品卫生安全合同。**

中标供应商须有专项负责人（至少 1 名）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报送采购单、制定与实施服务方案，以及资料整理、发送报告、结算等各相关事宜。

（4）中标供应商需基于川岛镇的交通运输情况考虑，及时安排食材的运输，以确保供给采购人的食材能准时到达，不能影响学校的食材使用、用餐计划。

（5）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采购订单，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6）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3）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7）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8）投标人食品配送车间至采购人之间的距离不宜太远，货物运输时间尽量做到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

（9）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验收及验收程序

（1）货物的预验收：预验收由中标供应商执行。中标供应商自行对货物或物资进行检验，经预验收合格，方可发货。预验收至少应包括：外观没有任何明显缺陷；外包装上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合同当中规定的供货范围和技术文件。

（2）货物的终验：终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后确认，验收步骤如下：

货物到用户现场后抽样验样：应满足合同及装箱单的要求。

基本技术指标的技术验收：应满足“食材质量要求”中的各项要求，采用实际测试的方法，根据合同及技术协议，逐一验证其各项技术指标的准确性。

每批次应保留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样品备查。

(3) 货物试验、验收须按有关国家标准和规范及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采购人代表有权参与有关的验收试验，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的验收代表提交试验数据的报告和检查记录，供采购人验收时审查。

(4) 货物应按有关标准和规范提供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例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的所有合同货物出厂时，应有生产厂商检验员签字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记录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6)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货物检验、验收的有关国家或企业标准、规范和方法。

(7)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主动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较大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

(8) 无论采购人是否参与见证及出厂检验或采购人代表参加了见证与检验，并且签了生产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视为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对货物质量应负的责任。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承诺：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后，按时按量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

(2) 在需要订购的物资中，若采购物资存在缺货的可能时，投标人承诺必须在配送时间 5 小时之前汇报采购人，并依据反馈情况补货或换货。

(3) 投标人承诺对临时补充采购的物资及时回告是否有货，并在补订确认后按时按量将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 有全面畅通的供货渠道、品种齐全和长期合作的能力。

(5) 投标人承诺：在学校寒、暑假期间按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及送货要求，保证按质按量按时供货。

(6) 中标供应商提供一站式服务，物资的选择、送货、收退、结算等服务均有专人负责跟进，送货前应预先用电话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指定地点的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卸货、搬运等服务。以“先送货和验收，后结算”的方式进行。

(7) 中标供应商如不能够按采购人采购订单的要求按时送货，采购人可以视情启动应急采购预案，自行组织人员从省、市大型批发市场或从台山市内的大型超市多渠道采购。

(七) 食品溯源标准及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均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供应商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采购人食堂食品隐患，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

（<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白酒、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和桶装水），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采购人食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八）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要求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中标供应商以不影响幼儿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及时补送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鉴定单位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九）退出机制

（1）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场所和设施、食材供应等。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食堂物料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2）供货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出现考核不及格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出具

书面整改通知进行整改，若出现3次或以上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供货期内，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堂物料一旦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采购人可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附件：

食堂物料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1	管理制度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是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检查：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等，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1分。	
2	人员管理情况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每发现1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1分。	
3		接触食材的搬运操作人员情况	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	
4			是否规范佩戴口罩；接触食材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	
5		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1分；无或档案不规范，0分。	
6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	食材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情况	墙壁、天花板、门窗是否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是否通畅；垃圾和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存放设施是否密闭，外观是否清洁；是否有昆虫鼠害。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7		食材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和防蝇、防鼠、防尘等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运转和使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8	食材采购、贮存、经营和使用等	食材原料情况	食材质量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9		食材经营和使用行为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情况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是否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		
10		食材贮存情况	贮存食材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食材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11	加工操作情况	用于食材加工操作的工具和设备标志、使用、存放、清洁情况	冷藏、冷冻设备中是否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12	其它有关情况	执行临时任务情况	执行监管机构、下达临时任务情况。	落实不到位，不积极配合执行，每次扣2分。	
13		供货情况	是否按要求准时供货。	没有按时送达，每次扣2分。	
14		投诉情况	有效投诉（属服务范围内的）。	每宗扣5分；不及时处理每宗再扣3分	
15		整改情况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每宗扣10分。	
总体评价： （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日期：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备注：总分为100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台山市上川中学食堂物料采购服务”（采购编号：GDYD250503）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2.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等）；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依法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5 点。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九)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D、如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或不存在技术指标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十)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一）其他

评标时，采购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技术	90分
2	价格	1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总分：9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2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食材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措施结构完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20分； 2、措施结构较完善，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得15分； 3、措施结构基本完善，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0分； 4、措施结构不完善，方案缺漏较多，可行性较差，得5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2	检测仪器配备情况	5	投标人具有农残检测器、微生物检测仪器、兽残检测仪器或重金属检测仪器等食材相关检测设备的，每台得5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检验检测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和检验检测工作室（如有）及检验检测设备场地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冷库配备情况	6	投标人冷库体积在1000立方米或以上的，得6分；冷库体积在500立方米（含）-1000立方米（不含）的，得3分；冷库体积在500立方米（不含）或以下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冷库图纸、合同、彩色照片等证明资料，若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4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15	根据各投标人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全面、具体、合理的，得15分； 2、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的，得10分； 3、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4、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5	保险情况	15	1、投标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购买标的额为 3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0万元保额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为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员工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人数20人及以上的，得5分；15-19人的，得3分；10-14人的，得1分；10人以下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书或保险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7	配送能力	8	根据各投标人的配送能力进行评审。 1、拟投入货车的，每辆得1分，最高得5分； 2、拟投入冷藏车的，每辆得3分，最高得3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8分。 （注：第1、2项车辆不重复计算，按最高分计算一次。自有的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需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通过行驶证无法体现车辆具备冷藏/冻功能的，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车辆合格证，提供的发票或合格证中须能体现车辆类型为冷藏车或冷冻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7	经营业绩	21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即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21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90 分	

备注：

1.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 联合体投标的，商务部分的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任一方或各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2、价格分值（总分：1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text{投标费率}) \times 10$$

备注：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应提交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 1号）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台山市上川中学食堂物料采购服务

(采购编号：GDYD25050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 4)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台山市上川中学食堂物料采购服务”（采购编号：GDYD250503）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3）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GDYD250503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台山市上川中学食堂物料采购服务”的招标[采购编号为：GDYD25050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本次投标是/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表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如无投标保证金时无需填写本表）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台山市上川中学食堂物料采购服务”（采购编号：GDYD250503）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

单位地址：____

联系人：____

单位电话：____ 联系人手机：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 1.4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附表1.4.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③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声明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书》）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声明书》）

2、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责任；（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3）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1、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 利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²			3.						
三、财务 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单位企业类型划分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五、投标 人关联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需按时间段列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5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台山市上川中学食堂物料采购服务（采购编号：GDYD250503）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1.6 退还保证金声明（若无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填写本表）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台山市上川中学食堂物料采购服务”（采购编号：GDYD250503）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1.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表

项目	姓名	职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招标文件若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7.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若有)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的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用户 (客户)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 时间	正在执行 或已完成	用户 (客 户) 评 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8	交货期：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9	质保期（如有）：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1.9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采购编号：GDYD250503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名称	制造商/ 开发商 企业类型	适用政策条件（填写政策条件序号①/②/③/④/⑤及相应内容）	产品/技术价格(万元人民币)	该产品/技术价格在投标总价中所占比例（%）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如没有符合政策的产品则不需填写该表。

2、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节能产品/②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③小型或微型企业/④监狱企业/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 1.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1.9.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1.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1.10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 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管理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 术 部 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2.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2.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技术说明资料。
- (3)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4)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 (5) 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GDYD250503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投标人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的响应情况，特别是带“★”和“▲”的技术参数。
- 2、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 4、投标人投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编号：GDYD250503

项目名称：台山市川岛镇中心小学、台山市上川中学食堂物料采购服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费率（xx.xx%）	供货期	备注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